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81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18102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1810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配合總統民國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，以及勞動部115年6月23日訂定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、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，均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相關政府機關之適用情形及配套措施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6月26日公護字第11500188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